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标准及考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经理层成员薪酬标准及考核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2025 年度，公司对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含津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收入	备注
1	张朝华	现任董事长，离任总经理	166.52	任公司高管期间的薪酬，离任公司高管职务后，不再领薪
2	王春蕊	现任董事	0	无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薪
3	王兴武	现任董事	0	无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薪
4	黄冬梅	现任董事	0	无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薪
5	陈加富	现任董事、总经理	56.19	2025 年 6 月起任总经理，基于高管职务领取的薪酬，不以董事职务取薪
6	王继雄	现任董事（职工董事）	32.88	2025 年 9 月起当选职工董事，当选后，不以董事职务取薪，所获薪酬系基于其所任职务领取

7	潘宝侠	现任董事、总会计师	32.95	2025年6月起任总会计师，基于高管职务领取的薪酬，不以董事职务取薪
8	乔延江	现任独立董事	12.00	独立董事固定津贴
9	王桂华	现任独立董事	12.00	独立董事固定津贴
10	王 钊	现任独立董事	12.00	独立董事固定津贴
11	杨庆英	现任独立董事	12.00	独立董事固定津贴
12	冯 莉	现任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96.15	/
13	王 田	现任副总经理	94.12	/
14	董凌云	现任副总经理	62.73	/
15	唐智强	现任总法律顾问	59.80	/
16	邸淑兵	离任董事长	0	无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薪
17	张春友	离任常务副总经理	83.45	2025年7月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管。曾任公司高管期间的薪酬
18	温凯婷	离任董事、离任总会计师	73.83	2025年6月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管。曾任公司高管期间的薪酬
19	杨 利	离任董事	68.87	2024年1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管。曾任公司高管期间的薪酬，不以曾任董事职务取薪
合计			875.49	

上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薪酬，按其所担任的行政职务领取薪酬；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表所列2025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的现任、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2025年基本薪酬和2025年预发绩效以及以前年度发放的绩效薪酬构成。其中，2025年实际绩效薪酬以考核核定薪酬为准。

2025年，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标准及考核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

二、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

酬标准及考核实施细则》，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主要内容

1. 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履职津贴为税前 12 万元/年。

（2）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之外的行政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薪酬，按其所担任的行政职务相应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政策领取薪酬。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标准及考核实施细则》规定的薪酬构成及比例、发放方式等，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薪酬，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中的绩效薪酬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当年度绩效薪酬一定比例在当年度按月预发、一定比例依据考核结果原则上于次年发放、剩余绩效薪酬作为任期激励待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定后发放。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